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

宇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与本次认购对象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